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南国学术〔2020〕1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重要事务中发挥有效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适度分离、相互支撑”的原则,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

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按一级学科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分设机构，履行学术委员会委托的相应职责。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数为不低于17人的单数，组成包括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各学科、专业的学者和教师代表等人员。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会总数的25%；学院主要负责人不超过25%，不担任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数的40%，青年教师代表约为委员总数的10%。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换届选举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产生程序如下:

(一)产生候选人:依据自愿原则,在征求个人意见同意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依据第七条所列委员条件,组织推荐;党政联席会议综合考虑全校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以不低于 20%的差额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并予以公示。

(二)选举委员:校长主持当届学术委员会选举会议,对委员建议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候选人得票多者且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即当选为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由校长聘任。

(三)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且超过委员总人数半数以上方可当选,选举结果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遇重大事项产生或重大人事调整,可提前换届;委员可连选连任,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应不高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2/3,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如有委员任期内,因调岗、离职等情况不能、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可进行补选。

特邀委员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一级学科的相应学术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节 学术分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 5-9 人的单数（教职员工 40 人以内的学院为 5 人或 7 人，40 人以上的为 7 人或 9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学院党政领导担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60%。

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参照学术委员会任职条件要求，教授不足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领导、机

关部门和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可到相应学科参与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遴选。

第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产生程序参照学术委员会产生程序执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每届新委员原则上应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1/3。

特殊情况，根据学术委员会指导意见可提前换届。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因故不再担任委员所形成的空缺，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增补人选，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投票确定，赞成票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

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在各自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中选举；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认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下设秘书处，其中，教学指

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与学术委员会同期换届，委员可连选连任。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导性意见，提前换届，但提前时间不得大于10个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规划及新专业设置计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审议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审核推荐或评定校内外科研项目、学术成果以及各类科研学术奖项。

(四)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六) 设立、合并或撤销学术分委员会，指导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七)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参照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相关权利和须履行的相关义务，制定并享受各自章程规定的相应的权利和相关义务，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

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 2/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与委员利益有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由秘书单位科研处具体负责，涉及有关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可分别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承担部分职能。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